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制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充分達到學生畢業即就業，與廠商無縫接軌，並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特成立「時尚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每學期與系務會議一同召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校外實習(一)(二)」、「校外實習」、「職場實習」之課程。
- 四、宗旨：
  - (一)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二)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學習效果，造就優秀之專業人才。
  - (三)養成學生認知相關工作及職業道德，並培養敬業樂群態度。
- 五、實習單位及對象：
  - (一)實習申請以本系所合作之單位優先，其次可由學生自行尋找與本系課程內容屬性相符之單位進行實習。
  - (二)實習申請對象：
    - 1.校外實習(一)(二)、校外實習：以大三升大四及大四之學生為主。
    - 2.職場實習：大一至大四之學生皆可申請。
- 六、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 (一)實習手續：
    - 1.欲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於新學期(每年二月、九月)開始時向本系負責教師領取「校外實習申請表」、「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並於領取後兩週內填妥，連同「履歷表」、「個人成績單」一起繳交。
    - 2.報名成功經核定後，本系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職缺，若人數過多，將視情況分梯次進行媒合。
    - 3.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須填寫「校外實習單位審查資料表」提出申請，並經本系會議開會評定之。
  - (二)實習學生義務：
    - 1.申請本系與合作之實習機構須遵照計劃案內容進行，並確實履行個人義務；學生確定前往實習後不得取消，若有上述情形者，將提報至會議開會討論並予以記小過一次懲處。
    - 2.實習學生應遵守校外實習機關規定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曠職或擅離實習場所，維護校譽，並遵照主管人員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者，得由實習機關視情節之輕重自行處分，通報學校後，本系將召開會議討論予以額外懲處。
    - 3.經審核確定實習之學生，需於實習前與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妥學校所規定之資料並按時繳交實習期間之心得報告。
    - 4.本系實習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雜費退費事宜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實習機構合作契約與薪給：

- 1.學生校外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簽訂三方合約(三方約：學生、廠商、學校)契約，明訂權利與義務。
- 2.若實習機構提供工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之。
- 3.獎助學金不屬工資，實習機構得視實習生職務表現，發給不定額獎助學金。
- 4.若無工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合約規定辦理之。
- 5.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相關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校外實習保險：

- 1.依學校規定協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
- 2.如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另可依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五)校外實習行前會：

- 1.實習前一週，由本系舉辦校外實習行前座談，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課程之學生需到場參與。

(六)實習訪視：

- 1.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一次赴學生實習場所(海外實習課程除外)訪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及電話等方式，進行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七)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

- 1.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
- 2.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依學生實習作業、繳交資料狀況與實習心得報告作考核。
- 3.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本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40%，實習機構主管考核成績佔60%。
- 4.參與課程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七、如需終止實習，須事先與負責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文件，經由負責老師依學生狀況進行輔導與協商，如仍無法繼續，得依會議開會討論後始可停止並依情況進行懲處。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